

公告

111 年校園場地申請長期租借公告

- 一、 如有意辦理長期(期間超過三個月)借用本校場地者，請於 5 月 3 日前將申請書及教學簡介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收。
- 二、 校園租借評審委員審核日期預計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於本校溫馨加油站辦理，若有變更另行公告本校網站。
- 三、 依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暨本校「校園開放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